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5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許貿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另對債務人姜辰璇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姜辰璇之通知書及該通知書已合

01 法送達債務人姜辰璇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
02 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
03 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9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